

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周四)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3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分别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见同日公告2016-015)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2015年度运作情况、经营决策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4、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赵泽萱女士、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接受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唐银萍女士出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泽萱女士，1971.10 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4 年至今任北京辽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魏杰女士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统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

唐银萍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大专，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1 年 5 月份至今任本公司出纳，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除职工监事唐银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外，其余两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